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劉亭瑜 08-7663800#31402
電子郵件：tingyu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教育字第11033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屏東大學2021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徵稿.pdf(附件1 110HC00025_1_0610362877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辦理「2021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0年05月0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摘要截稿日期：110年3月02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。
- 三、論文摘要審查結果公告日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教育學系網頁。
- 四、全文截稿日期：110年3月24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。
- 五、徵稿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系所在學碩士班學生。
- 六、徵稿主題：
 - (一)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
 - (二)教育行政與法規
 - (三)教師專業成長
 - (四)教育相關議題
- 七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，投稿者與參加者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
 - (一)投稿者<https://forms.gle/E85jurek6dtvbdAw6>
 - (二)與會者 <https://forms.gle/wTLBfwtQsR9N8aBU9>
- 八、本活動連絡人：本學系研究生學會會長陳儀嬙同學；E-



裝

訂

線



mail : nptu2021@gmail.com 。

九、檢附研討會徵稿啟事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立屏東大學 2021 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教育學系研究生、相關領域教師及專業人員進行學術交流，並鼓勵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系所之學術風氣和水準，也希望藉由研究理論與實務應用面向的結合，深入探究教育議題，提升相關專業知能，發掘優秀研究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學系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

四、研討日期：110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研討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

（詳細地點擇期公告於教育學系系網）

六、參加對象

（一）徵稿對象：教育相關學系碩士班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、研究生、師資培育生等專業人員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投稿者與參加者請至下列網址報名

投稿者

<https://forms.gle/E85jurek6dtvbdAw6>

與會者

<https://forms.gle/wTLBfwtQsR9N8aBU9>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證明

九、研討會主題

(一) 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



(二) 教育行政與法規

(三) 教師專業成長

(四) 教育相關議題

十、投稿方式及流程表

(一) 摘要截稿日期：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17:00前。

1. 摘要字數以500字為限。

2. 摘要格式請參照附件一，以精簡清晰之方式說明本研究的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與結論。

3. 投稿時須繳交「摘要Word檔」，依報名方式說明及網址內說明上傳檔案。

4. 請於截稿日前將「發表同意書」、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含簽名)」之紙本親送或郵寄至教育學系系辦研究生學會信箱(90003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收)。

(二) 論文摘要審查結果公告日：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

審查結果公告於教育學系研究生專區網頁

(三) 全文截稿日期：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17:00前。



1. 全文字數以 8,000 字為限。
2. 全文格式請遵照附件一及 APA 第七版，內容包括：題目、摘要、關鍵字（3-5 個）、完整之全文及參考文獻等。
3. 「全文 Word 檔」繳交方式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寄至投稿者之電子信箱，請務必留意郵件。

（四）發表形式：

1. 海報論文甄選者，請於研討會當日攜帶依本研討會規定格式製作之海報至會場張貼，並於指定時間所發表之海報現場進行學術交流。
2. 口頭論文甄選者，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口頭發表之簡報檔寄至信箱（nptu2021@gmail.com）。

註：須將簡報檔背景設為全白，以利大會印製會議手冊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會對於論文之內容具有轉載權，並得於主辦與協辦單位之網站刊載。

若必要時，出版得獎論文集光碟，該光碟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會所有。

（二）報名之論文與相關文件均不退回。

（三）本會得視相關作業需要，向申請人索取其他相關資料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


